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洋医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羽中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磊	联系电话：010-6655501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详见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项目	工作内容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监高行为规范、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影响等方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基于市场行业动态、发展战略以及“百洋医药品牌商业化北方物流基地”的落地情况，调整公司现有物流体系的城市布局。2023 年度，公司陆续在北京、廊坊等地建设业务分部，持续推动公司多中心发展策略。在此基础上，青岛区域品牌运营中心的建设进度放缓。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决定暂缓实施“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根据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缓慢，主要原因为：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基于市场行业动态、发展战略以及“百洋医药品牌商业化北方物流基地”的落地情况，调整公司现有物流体系的城市布局。2023 年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根据市场趋势、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战略等因素，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景，并根据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公司陆续在北京、廊坊等地建设业务分部，持续推动公司多中心发展策略。在此基础上，青岛区域品牌运营中心的建设进度放缓。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决定暂缓实施“百洋品牌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陈澎、余前昌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兴证券委派张羽中、周磊接替陈澎、余前昌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羽中

周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